

宜寧高中服儀暨交通糾察隊組訓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培養學生團隊紀律及自治能力。
- 二、養成學生為全校師生服務之精神。
- 三、協助校安人員維護學生通勤及在校安全。

貳、遴選年級：

- 一、以一、二年級為主體。

參、遴選方式及條件：

- 一、由一、二年級各班導師推薦之學生擇優加入。
- 二、須經由班級導師同意。
- 三、願聽從隊中幹部及生輔組長或其他校安人員之指導。
- 四、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及不良行為。
- 五、具有隨機應變之能力，觀察細微者。
- 六、須保持良好形象，校內外表現一致，不可有破壞校譽之行為。
- 七、若超過兩支小過者，不可加入。
- 八、由總隊長面試後簽署入隊申請書，再經由生輔組長同意後加入。



肆、各幹部工作任務：

一、總隊長：

- (1) 管理隊中成員執勤及人員編排。
- (2) 面試新進隊員。
- (3) 與生輔組長及校安人員之聯繫工作。

二、副隊長：

- (1) 協助總隊長管理隊中成員。
- (2) 協助總隊長決策相關隊內事項。

三、隊經理：

- (1) 辦理隊中公假之公假單。
- (2) 協助總隊長面試新進隊員。

四、總務長：

- (1) 協助租借隊中需要用到之活動場地。
- (2) 處理隊中雜項事務。

五、文書長：

- (1) 拍照上傳隊中粉專。
- (2) 製作文書相關工作。

六、活動組組長：

- (1) 管理活動組組員。



(2) 承接隊長所交代之事項。

七、活動組副組長：

(1) 協助活動組組長管理活動組的事項。

伍、糾察隊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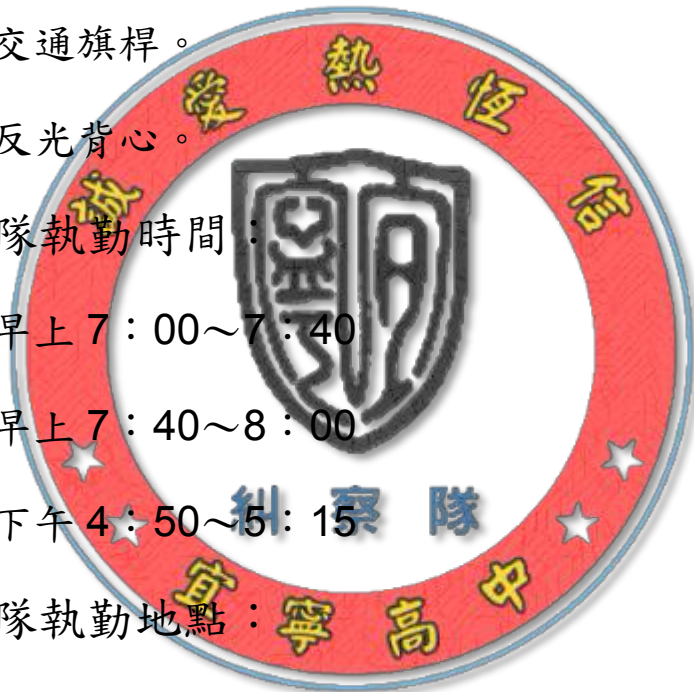
- 一、糾察臂章。
- 二、違規登記板。
- 三、交通旗桿。
- 四、反光背心。

陸、糾察隊執勤時間：

- 一、早上 7：00～7：40
- 二、早上 7：40～8：00
- 三、下午 4：50～5：15

柒、糾察隊執勤地點：

- 一、大門。
- 二、側門。
- 三、東大路一段與國安一路路口（警衛室一側）。
- 四、東大路一段與國安一路路口（國安國小一側）。



捌、任務：

- 一、查察學生服裝儀容及其他違規事項並登記。
- 二、協助校安人員維持學生或民眾穿越馬路。
- 三、利用下課時間巡查各樓層，若發現從事危險行為及違規事項，立刻通報校安人員協助處理。
- 四、在校安人員指揮下，協助辦理活動時之交通指揮。

玖、需登記違規事項：

- 一、服儀不整者。
- 二、未繡學號者。
- 三、舉止輕浮者。
- 四、不遵守公共秩序者。
- 五、破壞公務者。
- 六、邊走邊吃者。
- 七、其他違反學校規定者。



拾、獎懲：

一、獎勵

- (1) 校內有重大活動，糾察隊員有協助者，記予小功乙次。
- (2) 只要招一人入隊且通過實習週，招人者記予小功乙次。
- (3) 每學期幹部記予小功乙次，隊員記予嘉獎兩次。
- (4) 每學期時數最高記予 30 小時。

二、懲罰

- (1) 當週執勤缺席達 3 次以上者（不包含請假），記予小過乙次；若累犯者直接退隊。
- (2) 若因個人因素退隊者，依校內規定記予小過乙次；若退隊原因非個人意願及個人因素者，隊中幹部須開會討論是否需懲處。
- (3) 糾察隊員若在校內或校外有任何被檢舉之事項，經查證屬實後，處罰翻倍；若情節重大者，直接退出糾察隊。

拾壹、執勤相關注意事項：

一、執勤前：

- (1) 須提前 5 分鐘至執勤崗做準備。
- (2) 側門者，須至警衛室拿取糾察臂章及違規登記板。
- (3) 交通管制者，須至警衛室拿取反光背心及交通旗桿。
- (4) 須至警衛室填寫簽到單。

二、執勤時：

- (1) 服裝儀容應穿著整齊且正確。
- (2) 見到師長應有禮貌並主動打招呼。
- (3) 不能使用手機（除遇緊急狀況需通報外）。
- (4) 側門執勤人員若校車 7：40 內已全數進入，請於 7：40 分將鐵門關閉。

三、執勤後：

- (1) 側門者，須將糾察臂章及違規登記板繳回警衛室。
- (2) 交通管制者，須將反光背心及交通旗桿繳回警衛室。
- (3) 須至警衛室填寫簽退單。

拾貳、活動組：

一、目的：

(1) 協助學校辦理活動事務。

二、遴選年級：

(1) 以一、二年級為主體。

三、遴選方式及條件：

(1) 以本組訓實施辦法第三條相關條例適用之。

拾參、請假相關規定：

一、一個月請假不得超過三次；若超過者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二、請於前日或當日 7:00 前向本隊幹部提出。

拾肆、入隊流程：

一、入隊面試及簽署入隊申請書需有總隊長及隊經理在場，由總隊長和學生簽署入隊申請書，並須由隊經理全程錄音錄影，以保障雙方權益。

二、與總隊長簽署結束後，須經由班級導師及生輔組長同意，雙方皆同意後才正式加入糾察隊。

三、自入隊申請書簽署流程正式結束後隔日起算一個月之上課日不得主動提出退隊之請求。

拾伍、退隊流程：

- 一、簽署退隊申請書需有總隊長及隊經理在場，由總隊長和學生簽署退隊申請書，並須由隊經理全程錄音錄影，以保障雙方權益。
- 二、與總隊長簽署結束後須經由生輔組長同意，同意後才正式退出糾察隊，且永不得進入。

拾陸、叮嚀事項：

- 一、若週二有開會請於 7：40 分前至活動中心集合。
- 二、開會時應專心聆聽本隊幹部或生輔組長講解。
- 三、開會時應將手機繳交至講臺，交由本隊幹部暫時保管。
- 四、應尊重本隊幹部及校安人員。
- 五、執勤日不得遲到。
- 六、如群組有訊息通知時應回應，表示知情。
- 七、糾察隊員若發生情節重大之事，所有幹部須開會討論解決辦法。
- 八、若執勤遇雨天時，所有人暫停執勤，登記人員不適用之。

拾柒、本規定自公佈後實施。